

公開類
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 3314-01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(續)

中華民國112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教團	其他					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 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